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569号	西安市雁塔区兰溪之烟酒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西安市雁塔区兰溪之烟酒行	92610131MAB0Y9W78E		<p>经查，当事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批发价，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 52 度 500 毫升国窖 1573 白酒 9 瓶， 52 度 500 毫升五粮液八代白酒 19 瓶。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不索证索票、不问来源、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白酒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当事人经销的“国窖 1573”、“五粮液八代”（2 个品种，共计 28 盒）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表，鉴定意见为上述 28 盒白酒为侵犯国窖、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予以采信。调查中，当事人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的鉴定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涉案白酒的进货票据、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相关的支付信息，进货来源无法查实。当事人回收上述 28 盒白酒未销售，按照 52 度 500 毫升国窖 1573 指导市场零售价 1399 元/瓶、52 度 500 毫升五粮液八代指导市场零售价 1499 元/瓶。涉案 52 度 500 窖 1573 标价签一瓶 928 元，合计 8352；52 度 500 毫升五粮液八代标价签一瓶 1030 元，合计 19570 元，2 个品种白酒涉案金额共计 279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故违法经营额合计为 27922 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52 度 500 毫升国窖 1573 白酒 9 瓶，52 度 500 毫升五粮液八代白酒 19 瓶，合计 28 瓶白酒； 2、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p>	<p>2023 年 11 月 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5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3 年 11 月 7 日

						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和建立进销货台账。			
--	--	--	--	--	--	--	--	--	--